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对“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小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设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5,591.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安兆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5,988.00	20,875.65	-	-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西安兆格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方案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应增加。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本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原“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后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西安兆格调整为公司、西安兆格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建设期由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60、2018-063和2018-064。变更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5和2018-078。变更完成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窄带物联网 (NB-IoT/eMTC) 模组与Android智能 通信模组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6,575.00	5,591.00	美格智联	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大道1006 号深圳国际创 新中心B座32 楼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 方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本公司、西安兆 格、众格智能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凤凰第四 工业区岭下路5 号、西安市高新 区丈八四路20 号1号楼9层、上 海市徐汇区钦 江路88号西座 三楼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
合计		26,972.00	20,875.65	-	-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相关的研发投入、认证测试、实验室设备投入及中试设备、生产硬件设备投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和众格智能。本项目自2016年开始建设，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项目项下的物联网模块与智能终端的出货量和技术方案新增收入均已达到项目设计产能，公司拟将本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项目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含 理财收入 和利息, 万元)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占计划投 入募集资 金比例	总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 结余金额 (万元)
1	物联网模块 与技术方 案建设 项目	17,397.00	12,284.65	13,037.54	106.13%	74.94%	6.48

本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入和利息)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结余金额6.48万元，公司拟用于仍在建设中的“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将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一并披露。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

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含西安兆格和众格智能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将小额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小额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尚在建设中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